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經驗交流分享會

差旅費、交通費補助說明

- 一、本次經驗交流分享會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舉辦，請盡量選擇鄰近場次參加，並依各校規定自行辦理差假事宜。
- 二、本次經驗交流分享會補助與會者半日雜費及所屬學校至活動場地往返交通費。唯因經費有限，每校以補助三人為上限，超過之人數請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如 A 校參與北區場次 2 人，中區場次 2 人，共計參與 4 人次，本計畫僅補助 3 人次之差旅費與交通費。
- 三、考量東部及外島學校交通往返便利性，若有需要，可另補助住宿費，每校以補助三人為上限，超過之人數請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原則同第二點）。其他地區跨區參與者，本計畫不補助住宿費。
- 四、補助標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所有款項需由與會者先行墊支，並檢附個人領款收據、交通或住宿單據及差假證明交由本計畫團隊辦理核銷，代墊款項由臺灣大學帳務系統匯款至與會者個人帳戶。匯款帳戶限郵局、玉山銀行、華南銀行，非此三家行庫，將收取 30 元手續費，於匯款時扣除。

(一) 雜費

本次活動為半日，故補助與會者半日雜費，每人 200 元。

(二) 交通費

1. 交通費以大眾運輸系統票價報支，並請檢附票根或證明文件，實報實銷。
2. 部分場次備有免費接駁車，接駁路段不另補助交通費用。
3. 不補助計程車之費用。
4. 自行開車者不補助油料費、過路費、停車費等。

(三) 住宿費

1. 以補助東部學校及外島學校為原則。
2. 每人補助住宿費 1,600 元，以一晚為限，實報實銷。

- 五、核銷檢附資料：個人領據、核銷單據及差假證明，請將相關資料郵寄予本次活動承辦同仁。

(一) 領款收據：

請依附件格式填寫，印出後需由領款人親筆簽名。

(二) 匯款資料：

請於「領款收據」內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三) 交通費

搭乘火車、高鐵、飛機需檢附票根，捷運、公車、客運可檢附票價公告頁面。搭乘火車若不易提供票根者，可以票價公告頁面替代。所有提供之票根或文件，請以正楷簽名。

註：北區參與者若搭乘火車及高鐵，限由「台北站」進出

(四) 住宿費

請提供店家所開立之發票，每人一張，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大學」，統編為 03734301。

六、其他

(一) 差假證明

請依各校規定辦理差假事宜，核銷時請提供差假證明。若差假簽核由網路進行，請印出核准之頁面，該頁面需包含差假人姓名、時間、差假地點及長官簽屬紀錄等資訊。

(二) 出席原校場地活動，不補助差旅交通費

本次活動辦理地點為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出席原校場地之活動 (如臺大同仁出席臺灣大學場次)，本計畫不補助差旅費及交通費，差假事宜請依各單位規定辦理。

(三) 核銷單據請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前寄至本團隊辦理核銷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未完整提供核銷所需單據者，本計畫不予補助相關費用。

(四) 承辦人資訊

➤ 一般院校：李孟儒小姐 (02) 3366-2977 /

mengjulee2018@ntu.edu.tw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社會系館 320 B 室)

➤ 技職院校：郭怡葳小姐 (02) 3366-9618 /

yiweikuo@ntu.edu.tw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社會系館 318 A 室)